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57號

原告 林榮華

上列原告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30249486號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、新北府訴決字第1130289443號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